**船舶安全管理制度**

1. 根据船舶特点在显要位置张贴安全告知牌，内容包括：船舶荷载能力、抗风等级、荷载人员等基本情况及救生衣存放位置、正确穿着方法、应急逃生路线等安全须知。
2. 船队应经常维护安全告知信息的准确性，当船舶设备变更时应及时进行更新，以确保安全告知信息与实际相符合。
3. 船队成员在开行前严格按制度的要求，对航行安全事项逐一进行复诵、检查、确认并记录，确保开航前船舶航行安全准备到位、船员安全意识到位。
4. 禁止超载、在航道内超速及疲劳驾驶。船长、驾驶员连续航行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，全天航行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。
5. 禁止乘客携带或船员自行装运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、有放射性以及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危险品或违禁物品上船。
6. 进行教学实习或科研试验任务的师生，在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和安全帽进行海试。
7. 禁止船舶在不明海域以及多礁水域航行，对潮汐变化要及时掌握。
8. 如果舱内一旦发生火灾，请不要慌张，可就近按或者敲打警报按钮进行报警。
9. 一旦船遇险情，乘客必须听从船长的指挥，通过救生筏等设施，有序的撤离船舶。